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明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05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明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3、4月某日起迄113年間某日止，先後多次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、素行，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，經濟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楊意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4 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